

《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配式建筑发展“十三五”专项规划》解读

发展装配式建筑是建造方式的重大变革，更是建筑业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提出的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节约资源能源、减少施工污染、提升劳动生产效率和质量安全水平，促进建筑业与信息化和工业化的深度融合、培育新产业新动能、推动化解过剩产能。为加快装配式建筑发展，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结合全区实际，组织编制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配式建筑发展“十三五”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

一、编制目的

（一）制定《专项规划》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的需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指出，要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明确了装配式建筑的发展方向；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建科〔2017〕77号）进一步明确提出阶段性工作目标。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切实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促进我区建筑行业全面转型升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广西装配式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列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十三五”专项规划之一加以推动。

（二）制定《专项规划》是促进建筑行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需要。“十三五”时期，是我

区实现“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两个建成”总体目标的关键时期，也是以装配式建筑发展带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发展的关键时期，需要抓住机遇、迎接挑战，适应我区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要求，在重大项目、交通基础大通道、产业园区、合作区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中，拓展发展空间，取得行业突破，在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中发挥更大作用。

（三）制定专项规划是保障装配式建筑健康发展的需要。《专项规划》总结了当前形势，分析了“十三五”发展基础、主要问题和发展趋势，明确了“十三五”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提出了产业布局与发展定位、主要任务以及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可以用作全区“十三五”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重要依据。

二、编制依据

（一）政策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
4. 住房城乡建设部《“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建科〔2017〕77号）；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

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筑钢结构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桂政办发〔2016〕134号）；

7.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十二个部门《关于印发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促进我区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桂建管〔2016〕64号）；

8.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桂建管〔2017〕56号）。

（二）参考材料。

1. 《河北省装配式建筑“十三五”发展规划》（冀建科〔2017〕16号）；

2. 《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十三五”专项规划》；

3. 《浙江省建筑业现代化“十三五”发展规划》；

4. 《重庆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规划》（2017—2025）；

5.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7〕8号）。

三、目标任务

《专项规划》重点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总体要求，提出以下工作目标：一是“十三五”期间我区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20%以上；二是分步骤分地区逐步推进装配式建筑

发展，分2016—2018年试点示范期和2019—2020年推广发展期两个阶段推进，并将各设区市发展目标细化为重点发展、积极发展、鼓励发展三类地区，对示范基地、城市、项目等提出具体任务要求。

四、主要内容

《专项规划》着眼统筹规模、空间和各地区位特征、资源禀赋、城市功能等，引导形成服务北部湾经济区和西江经济带的设区市发展定位产业布局，构建综合性、区域性、自给性三级全区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强化实现区域协调和互补带动的整体效应，打造产业聚集区，推进试点示范创建，推动创新发展。明确要求装配式建筑在政府投资公共建筑项目、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社会投资工程项目的具体推广应用。在保障措施方面，除加强领导、强化机制、完善管理等组织保障外，还借鉴相关省、市做法，在用地政策、财政政策和金融支持、税费优惠及其他支持方面，对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建设、施工、开发、管理、销售及购买业主等各方给予全面的政策支持。

五、意见采纳情况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向全区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局）、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有关处室及全社会公开征求对《专项规划》的意见，共收到各市各部门反馈的修改意见51条，其中已采纳42条，部分采纳4条，未采纳5条。根据各市各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认真研究并进行了多次修改，最终形成《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配式建筑发展“十三五”专项规划》，并经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合法性审查和厅务会审议通过。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优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核发流程缩短办证时间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政策制定背景

长期以来，全区乡村建设中存在的乡村规划落实困难，农房建设管理无序等问题，极大地制约了乡村发展和人居环境改善。分析其原因，一是农民依法依规进行农房审批建设的观念尚未得到有效转变，二是乡镇及农村的规划建设基层管理力量薄弱，三是长期以来农房建设审批的流程耗时长、步骤烦琐，极大地降低了办证效率。据统计，全区农村建房办证比例约为41%，且有相当部分为公建，农民自建房办证比例更低。2015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对永福县农房建设办证时间进行了测算，完成整个办证周期约为100天，极大地制约了群众办证的积极性。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深化各项改革做出了部署，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的要求，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将深化推进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制度改革作为自治区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自2015年开展试点。两年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先后选取了永福、田阳等10个试点县，以“四所合一”新机构为载体，开展了以村民为主的乡村规划编制，乡村规划师挂点服务，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建房办证比例，乡村违法建设查处等系列试点工作，取得较好的成效。2016年10月，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南宁市及永福县、田阳县等10个试点县经验，起草了《关于优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核发流程缩短办证

时间的通知》（征求意见稿），2016年11月8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以书面形式征求了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及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局）、规划局的意见，并在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于2017年2月15日，以书面形式征求了自治区编办的意见，再次对文件进行修改。2017年3月底至4月初，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结合与编办共同开展的对我区“四所合一”机构改革评估，在南宁、桂林、贺州、崇左等地对《关于优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核发流程缩短办证时间的通知》的可行性和适用性进行了调研，再经过进一步修改完善后，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于2017年4月25日，征求了厅属各处室意见，并形成《关于优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核发流程缩短办证时间的通知（送审稿）》。

二、改革的方法和路径

鉴于原审批过程中涉及国土、规划等多部门流水审批和公示，整个办证周期长达约100天的情况，通过以“四所合一”新机构为载体，实行专业领域并审联批，内外业同步实施，公示与核发并行推进等方式缩短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流程，将办证时间压缩为20个工作日，极大地提高了办证效率，具体做法如下：

一是并审联批。发挥“四所合一”机构职能整合的优势，将国土和规划的审批职能合并实施，同时对拟建地块及拟建地块上的拟建建筑物进行审

批，将原来先由国土进行土地预审，再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步骤进行合并，同步开展国土和规划专业的审核工作。

二是内外业同步。将现场核准用地范围、建设条件的外业与材料审核的内业同步推进。

三是公示与核发并行。申报材料初审合格后，立即进行公示，并开展内外业的核准及审核工作，公示结束时，其他审核工作一并完成，执行下一步印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程序。

三、文件主要内容

文件的主要内容分三大部分，包括深刻认识优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流程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明确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流程、有关工作要求。

第一部分深刻认识优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流程的重要意义，明确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是规范农村建设秩序、确保乡村规划有序实施的重

要基础，面对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发证比例低，办理流程费用高耗时久等制约该项工作推进的原因，全区在2011年以来的村镇规划集中行动和“四所合一”机构改革工作所奠定的基础上，通过深化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制度改革试点的探索，在整合内部职能、优化审批流程，大幅压缩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核发时间方面取得了一定的经验，能够有效地调动群众的办证积极性，进一步推进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改革。

第二部分进一步明确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流程，进一步明确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基础条件，提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参考流程。

第三部分有关工作要求，对首批十个试点县按照文件要求推进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流程优化工作进行部署，结合“四所合一”机构改革工作，对各市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审批流程缩短办证时间提出要求，并明确本文件的适用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公积金2017年年度报告》解读

2018年4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公积金2017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发布,2017年广西住房公积金呈现哪些特点,让我们一起来解读。

一、归集扩面稳步推进

看点一:自愿缴存机制建立。2017年8月,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治区财政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联合印发《广西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将住房公积金制度拓展至城镇所有的从业者,成为首个全面建立住房公积金自愿缴存机制的省(自治区)。

看点二:缴存结构继续优化。2017年,非公经济组织占住房公积金新增缴存职工的41.48%,其中,城镇私营企业占比最高,达到26.71%。

看点三:资金规模不断扩大。2017年,全区各地在继续降低企业缴存住房公积金成本的同时,积极开展归集工作,全年实际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5.05万家,实际缴存职工279.82万人,缴存额377.6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0.96%、5.29%、11.90%。截至2017年末,累计缴存住房公积金突破2500亿元,达到2503.18亿元。

二、提取支持基本住房消费,助力“租购并举”

看点四:住房消费提取为主导。2017年,全区各地继续加大支持住房消费力度,简化住房公积金提取流程,全年住房消费提取206.22亿元,占提取总额近八成。其中,偿还购房贷款(含商业贷款和公

积金贷款)提取97.36亿元,占提取总额的37.43%;购房提取90.29亿元,占提取总额的34.71%。

看点五:租赁提取高速增长。2017年,全区各地不断加大住房公积金支持租赁住房力度,减轻新就业及进城务工人员住房压力,积极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全年租赁提取8.34亿元,同比增长40.83%,增幅最高。

三、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助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

2017年,全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的重要指示,结合地方实际,精准调整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有效引导和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需求,遏制投资投机购房。

看点六:住房公积金贷款惠及更多职工。2017年,全区共有6.7万个家庭(职工)获得住房公积金贷款224.8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0.44%、6.3%。截至2017年末,住房公积金累计帮助61.68万个家庭(职工)解决住房问题,累计共发放贷款金额1280.44亿元,同比增长21.3%。

看点七:重点支持中低收入家庭贷款购房。2017年的住房公积金贷款职工中,中低收入家庭职工占比96.91%,比2016年上涨1.4个百分点,越来越多的中低收入家庭(职工)通过住房公积金实现住有所居“安居梦”。

看点八:优先满足基本居住需求。2017年,全区住房公积金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优先满足职

工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全年发放的贷款，90平方米以下的占20.02%，90—144（含）平方米的占70.12%，中小户型住房（两者合计）占比达到90.13%。

四、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

看点九：提供稳定的资金保障。2017年，全区

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8.52亿元，同比增长13.3%，截至2017年末，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61.34亿元，为全区保障性住房建设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解读

一、制定《实施意见》的必要性

建筑业是广西重要的支柱产业和富民产业。近年来，全区建筑业发展势头良好。2017年全区建筑业企业总产值达4 210亿元，同比增长22.1%，比全国平均增速快11.6个百分点，增速在全国排名第4位；2017年全区建筑业增加值达1 636亿元，占全区生产总值的8.02%；实现建筑业税收175.97亿元，占全区税收的8.3%。但全区建筑业仍然存在产值规模较小、企业资质类别单一、核心竞争力不强、高端专业人才匮乏等问题。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对全区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扩大就业拉动内需、实现“两个建成”具有重要意义。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精神，促进全区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为新型城镇化建设提供支撑，出台《实施意见》十分必要。

二、主要依据及参考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

〔2016〕5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通知》（桂政发〔2016〕60号）。同时参考了山东、浙江、四川、内蒙古、河南、河北、江苏、重庆、辽宁、湖南、江西、安徽、湖北、福建、陕西、吉林、贵州等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做法。

三、起草原则

《实施意见》起草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市场导向，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顺应国家有关建筑业改革方向，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深化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深化产业发展方式转型、深化企业管理方式创新。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全区建筑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例如国有企业活力不足、民营企业家族式管理、高资质等级企业少、区外市场份额占比小、高层次人才匮乏、融资能力弱等，着力针对薄弱环节提出具体措施。

三是坚持借鉴创新，在充分调研和吸收国内其他省份扶持建筑业发展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了近年来全区管理实践经验创新的内容，如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投标、诚信体系建设等。

四、主要内容说明

（一）关于发展目标。最关键的指标是全区建筑业企业总产值突破1 000亿元。可行性分析如下：2017年全区建筑业企业总产值为4 210亿元。预计

2018—2020年保持平均每年12%的增长速度，2021—2025年保持平均每年10%的增长速度，到2025年即有望突破10 000亿元。

（二）关于具体措施。

1. 深化建筑业简政放权改革。重点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智慧审批，同时下放部分审批权限。借鉴江苏、浙江等建筑业强省的做法，提出通过简政放权、扶持打造建筑业强市、强县，带动建筑业整体快速发展。招标投标监管工作重点推行电子招标投标和异地远程评标，这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联合印发的《“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年）》要求一致。针对当前社会诟病较多的工程投标中的围标串标行为，单一主管部门难以有效查处的实际情况，提出建立多部门联合查处机制。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旨在缩短时限、方便群众，解决当前社会反映强烈的项目建设审批时间过长的问题。

2. 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广西是住房城乡建设部确定的全国8个工程总承包试点省份之一，在近年来实践的基础上，全区进一步提出了对实施工程总承包的项目规模、招标实施阶段、投标人资格要求等细化内容，2017年全区实施工程总承包试点318个、合同金额332亿元。全过程工程咨询目前在全国属于刚刚起步的阶段，可参考的经验不多，因此按照国办发〔2017〕19号文件精神，提出通过联合体投标方式参与全过程咨询、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大型公共建筑项目原则上应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探索建造师主导全过程咨询服务试点来培育市场、培育参与主体。

3.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主要借鉴建筑业强省的经验做法，将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对建筑行业发展的巨大带动作用，同时要求专业承包企业要做专做精，劳务企业要做活做实，努力形成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比例协调、分工合作、优势互补的产业格局。对于国有集体建筑业企业的产权改革，建筑业先进发达地区已经于2010年前后完成。但全区目前仍有不少市、县的国有、集体建筑业企业未完成改制，因此提出了调整优化

产业结构的要求。同时，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提出以混合所有制改革为改制重点。鼓励企业提升资质、创先争优是区外普遍的经验做法，这对提升我区建筑业竞争力和质量安全水平具有重要作用。

4. 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分别从提升工程质量水平、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全面提高监管水平三个方面提出具体措施。提升工程质量水平重点在于落实参建各方终身责任，全面推行质量管理标准化，提升质量满意度。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重点在于健全完善“严管重罚、惩防并举”长效机制，突出建筑施工重大危险源监管，充分发挥保险作用。全面提高监管水平，重点在于厘清职责、强化保障、加强信息化建设。

5. 优化建筑市场环境。目前，广西本地建筑施工企业占全区建筑市场份额不到50%，特别是重点建设项目、标志性工程及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大都由区外施工企业承建。参照江苏等先进省份的经验做法，提出引导和支持区外企业与全区龙头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关于竣工结算时限要求，是2004年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的规定。同时，提出通过推行多形式工程保证担保、整合各行业之间同等级执业资格或岗位继续教育实现互认，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6. 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全区建筑业高层次人才严重匮乏，截至目前，全区一级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师、一级注册建筑师、岩土工程师等数量不足1.4万人，加快培养和引进建筑高层次人才十分迫切。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按照桂政办发〔2016〕113号文件要求，全面推行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通过银行依法按月足额发放工人工资。

7. 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推广装配式建筑和智能建筑是今后建筑业发展的方向，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2016年8月22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等自治区12个部门出台了《关于印发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促进我区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



知》（桂建管〔2016〕64号）。在《实施意见》内容中，对与推广装配式建筑 and 智能建筑密切相关的设计、科研、标准、造价、配套墙体材料等一并提出了要求。

8. 加快建筑业企业“走出去”。2017年，全区

建筑业企业在区外完成的建筑业产值占总产值的比例仅为16.1%，而建筑业发达地区的比例已达到50%以上。为此，《实施意见》提出了积极拓展区外海外市场和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的具体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政策解读

一、全区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的主要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领导高度重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2017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广西调研时专门指示“要用三年的时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时，全面改善提升全国农村人居环境”；在2017年的中央农村工作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要出成果；2018年3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山东代表团座谈会，再次强调大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和“厕所革命”。李克强总理指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承载了亿万农民的新期待，要从实际出发，统筹规划，因地制宜，量力而行”。时任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在2017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三次全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会议上强调，“不能把农村‘脏乱差’带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时代，不能带入下一个一百年”。

2018年1月2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对2018—2020年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进行了全面部署，从顶层设计上明确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提出了行动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2018年2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的通知》（发改农经〔2018〕343号），要求进一步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把广大农民群众最关心、最期盼的事做实做好，真正抓出实效。

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列入2018年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工作部署，列入自治区农村工作重大事项，列入自治区深化体制改革的重要改革任务，并进行绩效考核。为按时保质完成相关任务，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乡村办等部门，成立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先后数次根据各市各部门反馈的意见和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备核意见，对该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报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印发实施。

二、全区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的重大意义

（一）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过程中的重要地位。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包括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等5个方面，其中生态宜居是关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实现乡村生态宜居的重要内容，同时与其他4个方面工作息息相关、相辅相成。2017年12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做出重要指示，对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提出具体要求，并强调要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阶段性成果。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明确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地位，意味着到2020年，自治区必须做出扎扎实实、让中央满意、让老百姓满意的成

绩。此外，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单列一节强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内容。正在编制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也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内容单列一章。自治区党委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定也明确提出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打造“美丽广西”乡村建设升级版。

（二）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的重要意义。中央领导多次强调，要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同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决不能把农村的脏乱差环境带到小康社会。因此，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对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的意义。

三、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的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重要讲话精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全面启动环境优化工程。持续开展“美丽广西”乡村建设，统筹生产生态生活，以建设美丽宜居幸福乡村为导向，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动员各方力量，整合各种资源，强化各项举措，加快补齐短板，切实推动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提档升级，全面完成“美丽广西”乡村建设目标任务，为我区如期实现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四、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的基本原则

第一条：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地理、民俗、经济水平和农民期盼，科学确定本地区整治目标任务，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集中力量解决突出问题，做到农村面貌干净整洁有序。有条件的地区可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不具备条件的地区可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不搞一刀切。

第二条：示范先行，有序推进。学习借鉴先进

地区经验，坚持先易后难、由点及面，通过试点示范不断探索、积累经验，带动整体提升。加强规划引导，合理安排整治任务和建设时序，采用适合本地实际的工作路径和技术模式，防止一哄而上和生搬硬套，杜绝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第三条：注重保护、留住乡愁。统筹兼顾农村田园风貌保护和环境整治，注重乡土味道，强化地域文化元素符号，综合提升田水路林村风貌，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少拆房，保护乡情美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相得益彰。

第四条：村民主体，激发动力。尊重村民意愿，根据村民需求合理确定整治优先顺序和标准。建立政府、村集体、村民等各方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机制，动员村民投身美丽家园建设，保障村民决策权、参与权、监督权。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强化村民环境卫生意识，提升村民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的自觉性、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五条：建管并重、长效运行。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合理确定投融资模式和运行管护方式，推进投融资体制机制和建设管护机制创新，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确保各类设施建成并长期稳定运行。

第六条：落实责任、形成合力。强化地方党委和政府责任，明确自治区负总责，市、县抓落实，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加大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力度，强化监督考核激励，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协作、高效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

五、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的主要目标

国家行动方案确定的目标由两部分构成。一是达到普遍的原则性要求，到2020年，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村庄环境基本干净整洁有序，村民环境与健康意识普遍增强。二是划分三类不同条件地区，进一步细化工作要求。

全区根据中央的要求，进一步摸清底数，提出今后三年的奋斗目标。参照县域经济发展的划分方式，将全区划分为经济条件较好的地区、经济条件

一般的地区和贫困地区等3种类型。其中，经济条件较好的地区，为设区城市21个主城区所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标准最高；经济条件一般的地区，为57个县（市、区）所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标准为中等；贫困地区，为33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县的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实现基本安全保障、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卫生保障。

六、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的重点任务

国家的行动方案提出的六项重点任务，分别是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开展厕所粪污治理、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村容村貌、加强村庄规划管理、完善建设和管护机制，经过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等相关部门多次协商，对六项重点任务进行分解，进一步确定了具体工作内容。

全区主要考虑沿用“美丽广西”乡村建设平台，在确保完成国家规定任务的同时，创新广西特色品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五大发展理念，按照“一巩固、二推进、三提升”工作思路，对照国家人居环境三年行动方案，结合广西实际逐项细化，不断深化扩展，创造广西亮点。

全区的工作任务主要分为两个部分内容。一是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的内容，即实施“六大行动”，主要包括“清洁乡村”巩固行动、“厕所革命”推进行动、污水治理推进行动、乡村特色提升行动、规划管控提升行动、长效机制提升行动。二是关于村民主体能力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实施“六个一”工程，即培育一支骨干力量、搭建一个参与平台、完善一套村规民约、组建一支管理队伍、组织一批建筑工匠、配备一个服务团队，组织动员村民投身美丽家园建设，保障村民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供稳定可持续的内生动力。

七、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的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

整治行动的时间从2018年到2020年，包括完成启动工作、开展典型示范、全面推进整治、总结评估验收等4个步骤，主要通过采取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分工协作、强化资金筹措、强化土地保障、健全技术和法制保障、严格考核验收、加强宣传发动、强化智力支撑等8项保障措施，切实推进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顺利实施。

《广西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一、《实施意见》的背景和过程

2017年4月，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家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部署开展京沪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11月29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结合京沪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经验，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的意见》（建督〔2017〕236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各地抓紧建立本地区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

2017年12月20日，自治区安委会在南宁市组织召开广西境内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整治协调会，要求各地根据《意见》精神，尽快出台铁路沿线整治实施方案，建立整治长效机制。

2018年1月17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与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广州铁路监管局”）、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局集团公司”）在南宁市召开工作对接会，对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初步统一了意见，明确工作思路和方法；并于1月23日前往南宁市开展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调研，听取南宁市各职能部门和城区人民政府的意见和建议，走访南宁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中心，实地乘坐动车检查南宁市青秀区、兴宁区、隆安县高铁沿线。

根据2018年2月26日自治区副主席费志荣与广州铁路监管局局长隋瑞政在南宁市会谈后所作有关指示精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自治区铁建办副主任庞滢于3月2日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进全区铁路运营安全有关

工作。根据会议要求，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广州铁路监管局、南宁局集团公司结合我区实际情况，起草建立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的意见并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印发。

为此，2018年3—4月，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广州铁路监管局、南宁局集团公司起草了《广西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经征求各市各有关部门的意见，总共收到3市和3个部门反馈的7条意见，其中有4条意见全部采纳，有2条意见部分采纳，有1条意见因与自治区有关规定不符而未予采纳；有7个市和6个部门反馈无意见；有4个市逾期未反馈意见。在对各方意见逐条进行研究论证的基础上，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采纳了部分合理意见并将文稿提交厅务会审议，经对《实施意见》做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实施意见（送审稿）》，经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由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

二、《实施意见》总体目标要求

《实施意见》坚持围绕“保障广西境内高速铁路安全运营，营造整洁美观的高速铁路沿线环境，建立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长效管控机制”的目标要求，以强化高速铁路沿线安全管控、加强高速铁路两侧100米控制区范围内的秩序管控、加强高速铁路两侧500米可视区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整治及行为管控为突破口，根据《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充分吸收、借鉴上海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经

验，紧密结合全区实际，明确了全区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目标、责任及相关措施。

三、《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共分为“工作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三个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一部分：工作目标。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紧紧围绕《意见》有关要求，将《实施意见》的工作目标确定为“保障广西境内高速铁路安全运营，营造整洁美观的高速铁路沿线环境，建立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长效管控机制”。

（二）第二部分：主要任务。该部分认真按照《意见》有关要求，充分结合我区高速铁路运营安全管理实际，明确了高铁沿线安全管控、高铁两侧100米控制区秩序管控、高铁两侧500米可视区环境卫生整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等四个方面的工作任务。

（三）第三部分：保障措施。该部分充分贯彻和落实有关指示精神，在遵循属地管理原则、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原则的基础上，认真执行《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等有关规定，提出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实施主体、加强经费保障、加大宣传力度、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检查考核等六个方面的保障措施，确保全区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四、《实施意见》的主要任务和依据

《实施意见》共有四大任务，即强化高速铁路沿线安全管控、加强高速铁路两侧100米控制区范围内的秩序管控、加强高速铁路两侧500米可视区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整治及行为管控、建立健全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

（一）强化高速铁路沿线安全管控。

主要任务有：依法设立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依法设立地下水禁采区、依法设立河道禁采区、强化高速铁路沿线的规划管理和安全管控。主要依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

（二）加强高速铁路两侧100米控制区范围内的秩序管控。

主要任务有：开展高速铁路沿线违法建设专项治理行动、拆除或整葺影响观瞻的临时建（构）筑物、残缺建筑、破旧建筑、残垣断壁等、依法取缔违规加工作坊和占道经营，取缔或规范废品收购站、严格管控塑料薄膜等轻飘物类的废品收购站、加强高速铁路沿线居民活动管控等。主要依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意见》相关要求。

（三）加强高速铁路两侧500米可视区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整治及行为管控。

主要任务有：有效管控卫生环境、规范管理建设工地、合理做好绿化美化、加强低空漂浮飞行物升放行为管理、严厉打击危害高速铁路运行安全的飞行物升放行为等。主要依据《意见》相关要求。

（四）建立健全高速铁路沿线环境整治长效机制。

主要任务有建立健全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和安全环境管控协调机制、建立各类交汇工程建设管理协商机制、建立“双段长”工作责任制。主要依据《意见》相关要求。

《关于进一步解决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一、《关于进一步解决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出台背景和过程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就此专门做出重要批示，2016年1月17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2016年9月14日，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13号），提出到2020努力实现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目标。

从2017年起，国务院办公厅启动了对各省级人民政府年度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考核工作；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也出台工作考核方案，拟从2018年起，启动对全区14个设区市人民政府及自治区7个成员单位2018年度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工作。

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报：目前，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无论是从案件数量、涉案人数和金额还是从区域分布来看，都比其他领域突出，因此，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任务十分艰巨，为建立和完善防范处置房建市政工程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长效机制，努力从源头上消除建筑业企业的欠款欠薪隐患和行为，确保住房城乡建设

领域到2020年实现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目标；因此，结合全区实际情况，起草《关于进一步解决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于4月1日下发给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局）及部分企业征求意见，总共收到7市和5个部门（企业）反馈的意见27条，其中有20条意见全部采纳，有3条意见部分采纳，有2条意见因与自治区有关规定不符而未予采纳；有6个市反馈无意见；有1个市逾期未反馈意见。在对各方意见逐条进行研究论证的基础上，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采纳了部分合理意见并将文稿送厅法制处进行了合法性审查，通过厅法制处合法性审查后，提交第7次厅务会审议，审议中又对《实施意见》做进一步修订完善，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领导审定同意后，送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进行了会签，拟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名义联合印发实施。

二、《实施意见》的总体目标要求

《实施意见》紧紧扭住“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这根主线，根据《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提出的“到2020年，形成制度完备、责任落实、监管有力的治理格局，使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根本遏制，努力实现基本无拖欠的目标任务”，并结合全

区实际，明确了完成这一工作的目标、责任及相关措施。

三、《实施意见》的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共分为“总体目标”“全面规范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和源头监管制度”“依法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加大信用惩戒力度”“工作要求”五大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一部分：总体目标。根据《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13号）有关规定，将《实施意见》的总体目标确定为“到2020年，形成制度完备、责任落实、监管有力的治理格局，使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根本遏制，努力实现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

（二）第二部分：全面规范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该部分严格按照（桂政办发〔2016〕113号）有关要求，充分结合全区实际，明确了“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全面推行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务工管理”“全面加强劳动用工检查”“全面落实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全面实行银行代发工资和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制度”等六个方面的工作任务。

（三）第三部分：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和源头监管制度。该部分充分结合我区实际，认真对照（桂政办发〔2016〕113号）文件职责分工要求；紧紧扭住“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这根主线，明确了“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全面落实预防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检查与评优评先挂钩制度”“全面规范工程价款结算”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等五个方面的制度。

（四）第四部分：依法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加大信用惩戒力度。该部分认真按照（桂政办发〔2016〕113号）和（桂政办发〔2018〕29号）有关规定，充分结合全区实际，从“全面加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农民工欠薪案件查处力度”“全面加大建

筑市场信用惩戒力度”“全面完善应急突发事件处置机制等加大执法力度”等三个方面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及农民工欠薪案件如何联合惩戒机制行为方面做出了相关的制度规定。

（五）第五部分：工作要求。该部分充分贯彻和落实有关指示精神，在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的基础上，认真执行（桂政办发〔2016〕113号）等有关规定，提出了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典型引路、拓宽工作经费筹措渠道、加大宣传力度等四个方面的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以确保全区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实施意见》主要任务和依据

《实施意见》共有五大任务：

（一）全面推行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务工管理。2018年底前，实名制要覆盖80%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到2019年底，基本实现实名制全覆盖并逐步实现实名制信息化管理。

（二）全面落实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2018年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制度要覆盖所有在建工程项目。

（三）全面实行银行代发工资和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制度。到2018年底，实现全区90%以上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实现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到2019年底，基本实现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银行代发工资全覆盖。

（四）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到2018年底，实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覆盖全区80%以上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到2019年底基本实现全覆盖。

（五）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到2018年底，基本实现全区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全覆盖。

主要依据（国办发〔2016〕1号）、（桂政办发〔2016〕113号）、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印发《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桂薪联发〔2018〕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

《广西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政策解读

一、《三年行动方案》的主要背景

2017年，党的十九大做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部署，提出“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二十字要求。2018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明确提出农村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今后三年的主攻方向。2018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省“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做出重要批示，要求“进一步推广浙江好的经验做法，因地制宜、精准施策，不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一的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建设好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让广大农民在乡村振兴中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

2018年以来，自治区主要领导相继在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党委全会上对解决全区“有新房没新村、有新村没新貌”的问题做出指示，要求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尽快研究制订方案，启动相关工作。为贯彻落实自治区领导指示精神，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起草《广西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以下简称《三年行动方案》）。《三年行动方案》两次征求各市各部门意见，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分别于8月24日、9月7日审议并原则通过《三年行动方案》，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报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印发实施。

二、实施《三年行动方案》的重大意义

（一）乡村风貌提升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行动。2017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专门对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特别是乡村建设、乡村风貌提出了明确要求，强调“要以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为抓手，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农村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村庄建设规划，加强农村生态环境建设，营造健康淳朴、文明和谐的民风乡风，努力把乡村建设成为生活舒适的乐园、道德示范的家园、生态良好的田园、乡愁记忆的故园。”为贯彻落实习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自治区党委、政府决定开展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通过学习先进省份的好经验、好做法，分类推进村庄改造建设，不断地优化乡村空间布局，严格保护乡村生态环境，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进一步规范农房建设和风貌管控，切实提升我区乡村风貌水平。

（二）乡村风貌提升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题中之义。党的十九大做出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部署，中央明确了“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开展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按照基本整治、设施完善、精品示范等三种类型，通过实施乡村规划“三落实”行动、特色风貌“三提升”行动、乡风文明“三治理”行动、村庄基础设施“七改造”行动和村庄公共服务“十完善”行动等“五大行动”，从乡村规划编制实施入手，对农村“有新房没新村、有新村

设新貌”环境进行全面整治，着力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的短板，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立健全农村管理的长效机制，大力发展农村特色产业，促进农民增收和脱贫致富，进一步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

（三）乡村风貌提升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主攻方向。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在目标任务上基本一致，两者相互衔接、相互促进，共同推动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水平提升，建设美丽宜居幸福乡村。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明确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开展“清洁乡村”巩固、“厕所革命”推进、污水治理推进、乡村风貌提升、规划管控提升、长效机制提升等“六大行动”。乡村风貌提升明确的“五大行动”，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和拓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六大行动”，有利于推动村内道路建设、环境整治、风貌改造、文化保护、村庄绿化、公共服务等工作。开展乡村风貌提升，是通过规划引领，改造不协调的农房，完善设施和服务，建立长效机制，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三年行动方案》的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坚持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共进，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分类推动村庄改造建设，不断优化乡村空间布局，严格保护乡村生态环境，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进一步规范农房建设和风貌管控，提升乡村风貌水平，努力把广西农村建设成为“生活舒适的乐园、道德示范的家园、生态良好的田园、乡愁记忆的故园”。

四、《三年行动方案》的基本原则

第一条：坚持规划先行，建管并重。优先编制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和实用性村庄规划，明确村庄体系、宅基地安排和配套设施建设标准，分步实施，

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创新乡村规划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夯实县乡两级主体责任，优化建设管理内容和程序，推动乡村高质量建设、高效能管理。

第二条：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遵循乡村发展规律，按照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和不同发展水平，确定村庄体系和定位，分类别、分层次制定工作目标和建设标准，不搞“齐步走”，不搞“一刀切”，不照搬城市模式，避免出现“形象工程”。

第三条：坚持政府主导，群众主体。强化各级政府对于乡村风貌提升的组织领导，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引导群众自觉按规划、按图集改造建设农房，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充分尊重民意和群众首创精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发挥群众自我建设、自我管理的主体作用，让群众真正成为乡村风貌提升工作的组织者、建设者和受益者。

第四条：坚持传承文化，彰显特色。深入挖掘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强调文化保护与传承，体现区域与民族差异性，展现乡村传统格局和风貌多样性，避免“千村一面”，建设有乡愁记忆、文化脉络、地域风貌、民族特色的美丽乡村。

第五条：坚持注重实效，改善民生。顺应广大农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期盼，从群众反映最强烈、需求最迫切的问题入手，“缺什么补什么”，优先解决交通、教育、医疗、住房、污水垃圾处理等民生领域短板。立足到2020年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要求，优先安排贫困村开展风貌整治建设，确保贫困村农民群众安居乐业、共奔小康。

第六条：坚持生态优先，和谐发展。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优先保护乡村生态环境，充分尊重自然环境、村庄肌理、历史文脉，系统保护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慎砍树、禁挖山、不填塘，推动绿色发展，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

五、《三年行动方案》的主要内容

《三年行动方案》内容共分为5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包括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第二部分为规划布局与建设模式。包括规划体



系和建设模式。其中，将村庄按照基本整治型、设施完善型、精品示范型三种类型分类进行建设。

第三部分为主要任务。包括开展乡村规划“三落实”行动、特色风貌“三提升”行动、乡村文明“三治理”行动、村庄基础设施“七改造”行动和村庄公共服务“十完善”行动。

第四部分为实施步骤。明确实行“八步法”工

作流程，分三期组织实施。

第五部分为保障措施。包括成立组织机构、加强资源整合、加强统筹协调、创新机制模式、强化宣传引导等措施。在资金筹措方面，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涉及的项目总投资共计约538.225亿元，其中，中央资金25.1亿元，自治区资金252.281亿元，乡村振兴发展补助资金。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财政厅关于 印发〈加快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2018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快推进全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老龄化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全区既有住宅使用功能，提高居住品质，方便居民生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2018年12月6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自治区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指导意见》（桂建发〔2018〕18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一、《指导意见》出台的重要意义

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91号）提出，要“提高老年人生活便捷化水平”，“组织开展多层老旧住宅电梯加装”。2018年3月，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有序推进‘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完善配套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加装电梯”，要“让居民生活得方便、舒心”。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对推进全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做出批示。过去，由于受经济条件限制，全区大量4—9层的住宅未安装电梯，目前居住在其中的居民逐渐步入老年，步行上下楼十分困难，有些甚至常年被“囚禁”在楼上。加之全区老龄人口比例不断提升，2017年全区常住人口中，65岁及以上人口占比已达9.95%，因此广大群众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

诉求和呼声越来越强烈。但是，由于业主意见难以统一、电梯建设和运营维护费用难以筹集、行政审批手续复杂等原因，全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成功案例尚十分缺乏。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和自治区主要领导批示精神，解决全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中的主要困难，推进工作顺利实施，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联合出台了《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是今后一个时期指导广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纲领性文件，为各地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提供了政策依据。

二、《指导意见》的适用范围

根据全区有加装电梯需求的主要为4—9层住宅、许多自建房为违法建筑的实际情况，以及财政补贴要支持困难群众、有利于推动老旧小区整体改造、确保安全等要求，《指导意见》将适用范围规定为：全区国有土地上依法建成并投入使用的4层以上（含4层，不含地下室）、9层以下（含9层）的无电梯住宅。其中自建房、别墅、C或D级危房以及已列入房屋征收范围和计划、已列入危旧房改造计划的住宅不适用《指导意见》。

三、《指导意见》重点解决了哪些问题

《指导意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针对全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中存在的业主意见难以协调统一、建设和运行维护费用难以筹集、审批手续复杂

等三大主要困难和问题，提出了相关解决措施。

四、《指导意见》的主要内容

《指导意见》在充分吸收区外已出台相关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广西实际，提出了解决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三大主要困难和问题的措施，包括简化申请条件、支持多渠道筹措资金、大幅简化审批手续等，同时还明确了有关建设要求和组织保障措施。

（一）简化申请条件。由于老旧小区基本都未预留电梯井位置，加装电梯间可能会使一、二层的低层住户利益受到影响，例如建筑的通风、采光、噪音等，故低层住户往往不同意增加电梯或分摊加装费用，甚至以要求得到一定补偿作为前提。目前尚无明确业主同意比例的规定，为妥善协调业主意愿，保证全体业主的权益，《指导意见》提出了简化申请条件的措施，同时明确发挥基层力量进行协调。

一是明确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要求，经专有部分占该单元住宅总建筑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户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并签订协议即可申请加装电梯。

二是明确加装电梯拟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还应当征得该专有部分的业主同意。

三是为做好协调稳定工作，明确发挥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社区组织或人民调解委员会、房改房原售房单位作用，做好政策宣传和矛盾协调调解工作。

（二）支持多渠道筹措资金。《指导意见》明确加装电梯的业主作为主要出资者，同时大力给予政策和财政补贴支持。

一是为支持业主自有资金筹集，允许房屋产权人及其配偶提取住房公积金，允许使用住宅专项维修基金。因各地住房公积金、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缴存情况有区别，因此明确具体提取额度和提取条件由各市制定。

二是对于房改房的，经房改房原售房单位同意，可以使用原房改售房款。

三是鼓励社会投资参与加装电梯，例如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电梯生产企业、电梯安

装企业及社会组织，可依法探索“谁投资，谁受益”“谁使用，谁付费”等新型商业模式，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进行投资，并通过刷卡付费等租赁模式获得收益。

四是给予财政资金补贴。对《指导意见》适用范围内且在《指导意见》印发之日起至2022年底前完成加装并投入使用的电梯，自治区财政给予一定的财政资金补贴。具体补贴标准为：以七层住宅为基准补贴15万元/台，层数每提高一层补贴增加10%，层数每降低一层补贴减少10%；已预留电梯井的，补贴减半执行。同时要求各市、县人民政府给予一定的配套财政资金补贴，具体配套补贴办法由各市、县人民政府自行制定。自治区财政补贴加上市、县财政补贴将大大减轻群众负担。同时，按照“业主为主”的原则，明确各级财政补贴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加装电梯费用总额（含房屋结构安全鉴定、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电梯采购、安装以及管线改迁等）的50%。

（三）大幅简化审批手续。《指导意见》提出按照简化、便民的原则，大幅优化相关审批流程。

一是明确不再进行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和备案，不再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不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验收；在原有小区用地范围内加装电梯的，加装电梯后新增面积为加装范围内全体业主共有，不计入增容建筑面积，不再办理房屋不动产登记，不再补缴土地出让金。如加装电梯建设用地超出土地权属范围的，应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人的书面同意意见，并由加装电梯专有部分业主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明确该加装电梯建设用地的相关产权关系。

二是为防止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无序建设，乱搭乱建产生新的违法建设，明确保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但将手续大幅简化，在满足消防、安全等要求，保障各项功能正常使用，符合利害关系人共同利益的前提下，将相关技术审查标准适当放宽，例如加装电梯后最小建筑间距，仍按照原建筑外墙计算，不考虑加装电梯部分与北侧住宅采光、日照间距影响。由于各地规划技术条件规定不一

致，因此明确该项审批的具体申请流程和申请材料由各市确定并公布。为防止借加装电梯名义扩建住宅使用空间，《指导意见》明确加装电梯应以实用性为原则，除加建候梯厅、入户连廊等必需的新增面积外，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住宅使用空间，且应尽量减少占用现状绿化，尽量减少对周边相邻建筑和城市景观的不利影响。

三是明确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和报建报监环节，扣除电梯设施设备及电梯安装费用后工程投资总额在30万元以上的，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申请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消防设计备案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据调研了解，全区既有住宅加装一部电梯，扣除电梯设施设备及电梯安装费用后的工程投资总额一般都在30万元以下，因此可依法不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四）明确建设要求加强质量安全保障。

一是明确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单位和电梯生产、安装企业等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各参建单位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施工过程安全生产负总责。因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必须首先保证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委托设计之前，建设单位应提供原建筑物的地质勘察报告、设计施工图或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等设计基础资料，无地质勘察报告的应先进行岩土工程勘察。专项设计方案应符合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等相关标准、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且原则上要求考虑单体建筑和住宅小区建筑风格风貌要求。加装电梯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不得使用。由于既有住宅住户一般较缺乏加装电梯的有关专业知识，因此《指导意见》鼓励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模式进行加装电梯，将涉及的设计、采购、施工委托给一家单位实施。

二是明确了电梯生产和安装单位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电梯安装单位在电梯设备安装前应当按规

定到有关部门办理安装告知手续，并请具有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安装过程进行监督检验。电梯使用前应按有关要求办理使用登记。

三是明确了验收责任。电梯加装完成后，在检验合格的基础上，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形成验收合格意见并明确维护保养、监督方式后，方可投入使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还应依法向消防主管部门申请消防备案，并将电梯加装设计图纸报原建筑物图纸存档的城建档案馆进行备案。

四是明确了电梯运行维护保养责任，由加装电梯的专有部分业主负责。新安装尚未向业主移交的电梯，项目建设单位应对电梯安全负责。并明确了已实施物业服务的运行维护保养方式。

五是明确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过程中住房城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管理部门的监管责任。

（五）明确相关保障措施。

一是要求各市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纳入为民办实事工程，建立由市政府牵头的工作协调联席会议制度，成立专门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临时工作办公室，加强组织领导。

二是要求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加强计划指导，分类、分地区、分年度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三是要求在行政服务中心窗口专门设立加装电梯受理窗口，实施“一站式”服务，能够取消的流程和材料一律取消，能简化的尽量简化，涉及相关管线改迁或改造的开通绿色通道，加强便民服务。

四是要求将既有保障性住房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员工宿舍楼作为加装电梯工作切入点加强试点示范。

五是要求加强宣传协调。

五、民生热点问题解答

（一）自建房、别墅等类型住宅为什么不纳入适用范围？

自建房、别墅等物业多为单一产权物业，且产权人一般经济条件较好，为让有限的资金资助更多更需要的人群，适用范围明确不包括自建房和别墅。



(二) 何时能全面实施开展电梯加装工作?

《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各市应在本指导意见印发之日起6个月内(2019年6月6日前)出台相关实施细则,各地全面实施开展电梯加装工作需待本市

出台实施细则后,在此之前各地主要为试点推进工作,《指导意见》明确各市应在2019年3月底前启动一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试点项目。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管理执法标准〉（试行）的通知》解读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17〕26号）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全国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建督〔2018〕37号）要求，推进城市管理执法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提升依法行政水平，结合城市管理工作实际，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

一、出台《标准》的必要性

（一）出台《标准》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需要。2017年5月1日，《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作为我国第一部有关城市管理执法的部门规章正式实施，对规范全国城市管理执法活动，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维护城市管理秩序，填补城市管理执法标准的缺位起到了促进作用，但是该办法未对具体城管执法行为的标准进行明确。因此，制定出台《标准》，有利于规范全区城市管理执法活动，明确城市管理执法的基本规程及执法要求，使具体执法工作有章可循，为推进我区城市管理执法活动规范化建设，加强全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以及推进全区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提

供有效指引。

（二）出台《标准》是创新社会治理，解决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突出问题的需要。推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以来，全区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城市容貌得到有效改善。出台《标准》能更好地解决城市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消除短板，进一步提升服务管理水平 and 能力，促进城市高效有序运行，为建设创新城市注入新活力。

二、《标准》的主要问题说明

（一）关于《标准》的框架。《标准》共设置了6个章节，共132条标准条文。

（二）关于《标准》中的“执法行为”部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过程几乎包括目前我国行政法实践中的全部执法行为，而每种执法行为既有与其他执法行为的关联性，也有进行独立标准的必要。因此，在“执法行为”部分中，设计了执法巡查（检查）、责令改正、简易程序行政处罚、一般程序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执行和非诉行政强制执行共计7节内容对执法行为标准进行规范。

（三）关于《标准》中的“执法制度”部分。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各种执法行为中，有一些制度是需要统一适用、统一标准和统一更新的。为此，《标准》中设置了“执法制度”部分，就城市

管理执法中涉及的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法调查取证制度、法律送达制度、执法听证制度、案卷管理制度、裁量基准制度、统一执法文书制度和执法回避制度等方面分别设置了10节内容进行规范。一方面，可以防止执法行为标准内容过于冗长和反复；另一方面，单独设置执法制度，有利于与上位政策和标准进行对照。

（四）关于《标准》中的“执法保障”和“执法监督”部分。城市管理执法行为的标准化和执法制度的落实程度既有赖于强有力的执法监督，也有赖于必要的执法保障。针对目前全区各级城市管理执法机构普遍反映的迫切需求，《标准》中设置了

执法保障和执法监督2个部分内容，前者设置了执法人员、协管人员和执法后勤共3节内容进行规范。后者设置了监督机构和监督实施2节内容进行规范。标准条文重点用以标准执法人员和协管人员的管理、标准执法后勤保障措施，同时设置了执法监督的基本机制和基本要求，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可评估性。

（五）关于《标准》中未涉及的内容。由于目前全区正在实施机构改革，故《标准》未涉及执法部门的权限、执法机构的设置、人员编制安排、与其他部门的执法协同等内容，待全区机构改革基本完成后再补充完善相关内容。